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以色列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在以色列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500万美元在以色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英文名称：DR Laser (Israel) Co., LTD.（暂定名）

中文名称：帝尔激光（以色列）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000 新谢克尔（暂定）

注册地址：以色列特拉维夫市

经营范围：激光及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、代理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；激光及机电产品的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业务。

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出资

股东情况：公司100%持股

上述信息具体以以色列当地工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的目的

公司将在以色列设立研发中心，寻求与以色列激光高科技技术和团队的全面合作，这契合了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将有力的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，为公司未来发展谋求新的战略增长点。以色列子公司的设立，也有利于公司引进国际化优秀人才和团队，整合海外市场资源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全球化运营能力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以色列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需要了解和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法律、商业和文化环境，保证以色列子公司依照当地法律合法合规运作，避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。

以色列子公司设立在海外，公司因此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市场开拓、内部控制等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通过采取有效的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制，合理控制运营管理风险。

本次投资尚需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由于尚处于拟设立阶段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长期来看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2日

